621

<日期>=2010.03.29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肩标题>=违反计生政策 “代孕”时有发生 各种乱象纷呈

<标题>=别把香港当作超生“天堂”(关注赴港生子·监管篇)

<作者>=胡谋

<正文>=<div align="center"><img src=〖\_\_embimg;\201003rmrb\_res\_1\_20100329\_1269801146687\_1.jpg\_\_〗><br>

<table width="700" border="0"><tr><td class="pic" align="center">福建省福州市仁德路上，某中介公司立起的赴港生子广告牌。　　资料图片</td></tr></table></div><br>

本报记者 胡 谋

　　“让宝宝成功的起点从香港开始”、“省650万投资、移民做香港妈咪”……网络上，“赴港生子”的中介眼下格外活跃。

　　<b>“严格说都是‘黑中介’”</b>

　　尽管香港医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表示，“来香港生孩子可以不用通过中介”，但“人生地不熟”的内地孕妇，大都还是依赖中介来代理产前检查、床位预约、新生儿证件办理等手续，以及产前、产后的住宿。

　　于是，香港代办赴港生子“一条龙”服务的中介公司愈来愈多，并且在内地城市设立联络代办处。许多内地城市的中介公司也都经营起赴港生子代理业务。毗邻香港的深圳，代理赴港生子业务的中介公司更是独具优势。

　　一家提供赴港生子服务的中介，设在紧邻深圳皇岗口岸的皇御苑小区，工作人员热情地介绍去香港生孩子的各种好处和公司的“一条龙”服务。但留心察看资料，这家中介公司的主营行业竟然是“二手设备转让”。

　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登记管理的人士说，该市从未核准登记赴港生子服务的企业，也未批准设立香港中介公司在深圳的赴港生子联络机构。

　　有人士认为，这些代理赴港生子的中介机构，“严格说都是‘黑中介’”。

　　一位最早在香港从事内地孕妇赴港生子中介业务的香港人士说，香港真正的此类中介机构并不多，“最多的是专门招徕客人，然后转介给香港服务机构的内地中介”。她说，这里面没有行业规范，也没有行业指导价格，自然骗局丛生。

　　<b>集中了人口管理的漏洞</b>

　　“超生产子、未婚产子、二奶产子、代孕产子，香港都欢迎你”……这是一家赴港生子中介公司的“经典”广告词。

　　据香港有关人士观察，目前在来香港生孩子的夫妻中，为规避内地计划生育政策者不在少数。

　　香港的一位产科医师说，他们医院接生的内地孕妇，“大多数都是二胎、三胎”；一位在深圳待产的内地孕妇说，去香港生二胎的费用不仅比“超生”交纳社会抚养费便宜，“还能赚回个香港户籍”；一些中介公司也特意宣传，去香港生孩子，可以逃避内地生育政策的处罚。

　　香港一家赴港生子中介的负责人说，内地孕妇中有不少“代孕妈妈”、“二奶”。一位内地的经商者在妻子生下女孩、不愿再受累怀孕后，雇请两位“代孕妈妈”来香港生子，务求生下男孩。有媒体报道，目前，“代孕”在深圳已形成半公开的“灰色市场”。

　　按照香港规定，办理新生儿证件，必须提供父母的结婚证原件。但赴港生子中介透露，“代孕”、“包二奶”来香港生孩子的内地客，提供的都是假证，“在深圳花几十元钱就能搞掂啦”。一些中介甚至公开以“不需要结婚证”招徕生意。

　　在香港分娩归来的一位内地妈妈说，她决定去香港生孩子，是因为内地的户籍政策太紧。“我的户口在安徽，老公在上海经商十几年，还是没能入上海户籍。我们定居上海，难道将来孩子得回老家乡下上学？不如干脆就让孩子做个香港人吧”。

　　可以看出，赴港生子集中暴露了我国生育、人口管理的诸多漏洞，也集中提出了不少急需应对的问题。

　　<b>漏洞出在缺乏监管</b>

　　目前，内地没有相关法律、法规禁止孕妇赴港生子，但我国现行的生育、人口政策和相关法律，都对上述形形色色的赴港生子有着明确的限制。

　　内地计划生育部门多次重申，内地夫妻赴港生二胎仍属超生，夫妻中如有中共党员或公务员，应按党纪、政纪严肃处理；“代孕”为我国法规明令禁止；中介机构必须依法注册登记、严格按核准范围经营。

　　香港方面也采取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化口岸检查、严格证照审核等措施，规范大陆孕妇赴港生子。

　　然而现实却是，政策和法规几乎没有威慑力，赴港生子的夫妻越来越多。

　　内地有关人士承认，应对赴港生子的漏洞，手段仍然有限。“孩子在香港出生、不必回内地上户口，是否超生无从查证”；对于无证“黑中介”、违规“灰中介”的查处，“就像在水里按皮球”；是否“代孕”、“二奶”，也只能靠香港方面审验结婚证，但面对难辨真伪的“结婚证”，香港方面也显得办法不多。

　　一位计划生育部门的人士说，目前低廉的违规成本也扩大了违规生育的漏洞。

　　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表示，内地与香港应在遵守国家法律和发展香港、维护“一国两制”的基本原则下，对内地孕妇赴港生子行为，制订香港可以承受、内地可以执行、老百姓又认可的法律法规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